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解除质押3,5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4,56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4,5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9.65%,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24,405,000股
持股比例	1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9.24%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24,405,000	15.48%	18,060,000	14,560,000	59.66%	9.24%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24,408,400	15.49%	18,060,000	14,560,000	59.65%	9.24%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6,14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6.00%,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的通知,唐地源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11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地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74,18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9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地源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40,210,000	40,210,000	28.62	4.7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34,040,000	15,930,000	21.47	1.88	0	0	0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74,250,000	56,140,000	26.00	6.6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_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上市公司偿还债务__

● 本次节余金额为_7,422.10___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_永久补充流动资金__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_100,0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97,975.275272_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6,000.00	19,965.74	6,034.26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2021年4月30日	47,975.28	47,975.28	-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6年6月30日	-	-	1,387.8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22.1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422.1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万元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启动及款项支付早于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前期建设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未动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部分设备、工程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规则限制,对应款项亦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另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严控采购与工程成本、精细化费用管控等举措,有效降低项目整体投资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额较备案概算显著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多重因素共同形成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可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5%,低于10%时,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58%,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贺甫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6)。

2026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7)。

2026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65,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7月13日归还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3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213,17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870.73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0万吨/年尼龙6项目	32,800.00	6,575.61	20.05%
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	27,300.00	10,597.12	38.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6,364.72	86,000.00	99.58%
其他	39,900.00	0.00	-
合计	296,364.72	213,172.73	-

注:当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利息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 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954,13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36,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将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54,130 股库存股份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690,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6,690,1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2、申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75-3921231

5、邮编:467000

6、电子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909,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94,258	99.9097	532,708	0.0782	82,1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6,158	99.9041	582,708	0.0855	70,200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94,028	99.7040	1,885,358	0.2768	129,680	0.0192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67,528	99.7001	1,928,338	0.2832	113,200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45,948,771	98.6796	532,708	1.1440	82,100	0.1764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910,671	98.5978	582,708	1.2514	70,200	0.1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产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共有14个在产品种(19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下简称:《基药目录》)(2026年版)(其中:在《基药目录》(2018年版)和(2026年版)中均入选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的25个品种(27个品规)不计入统计;胰酶肠溶片、清热解毒口服液为本次新进入品种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不计入统计;蒙脱石散原已列入《基药目录》(2018年版),公司于2023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本次计入统计),本次新进入4个品种(5个品规),退出1个品种(1个品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录分类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1	74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注射液:1ml:1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一)镇痛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76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二)解热镇痛、抗炎、抗风湿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87	非布司他片	片剂:20mg、4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三)抗痛风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4	20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2ml:15mg	八、呼吸系统用药(一)祛痰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磺胺甲噁唑0.1g,甲氧苄啶20mg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近几年收入增速显著,2025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1.95%,正加速成为公司核心支柱产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品种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的公司,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不仅为市场增长提供动力,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独特优势。

截至目前,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量较小,非布司他片为2026年取得批准文号的仿制药暂未启动生产。

本次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预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鉴于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力远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174.6万份股票期权。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7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7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1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8、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9、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聚东	董事长	80	0.96	0.05
李卓	副董事长	64	0.77	0.04
彭家虎	董事	20	0.24	0.01
潘立贤	董事、总经理	80	0.96	0.05
陈丹	执行总经理	40	0.48	0.02
李华	副总经理	44	0.53	0.03
陈思	副总经理	32	0.39	0.02
姜孝峰	财务总监	40	0.48	0.02
张飞	董事会秘书	40	0.48	0.02
小计		440	5.30	0.26
其他激励对象(132人)		2,397.80	28.89	1.44
首次授予合计(141人)		2,837.80	34.19	1.70

注: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在缴款验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的份额合计169万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2日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378,000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540,916	28,378,000	1,693,918,916
总计	1,665,540,916	28,378,000	1,693,918,9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2026年7月8日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3943号)。经上会审验,截至2026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9,822,8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3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1,444,860.00元。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2,86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28,378,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47,3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47,3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